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鄭惠文（即鄭燦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鄭燦勳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1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原為鄭燦勳所有，嗣為聲請人單獨繼承，有股份分配協議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1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股份分配協議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本院114年度催字第216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催字第216號卷及本院卷第9-11頁、第29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催字第21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俐 文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李 昕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0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08NX-0092588-1	415	1